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五

刑部



律例六

戶律一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已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繕冊奏

聞。名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三
月十八日

恩詔。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卽將各該
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
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
督撫嚴查題叅。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議准。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
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

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應
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寮
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
棍徒例治罪。各寮長將此等人查出。卽行報官
者。免其治罪。至入山之窮民。如不赴官報明。搭
寮居住。種麻種靛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其山
主不經官驗准。私自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
罪。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姦宄。勾
通匪類。經督撫題叅者。照溺職例處分。

罪名

答二十

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漏十口者。

答三十

里長失勘致漏一口至十口者。○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漏四十口者。

答四十

隱漏自己及隱蔽他人不成丁三口至五口者。○所隱蔽之人。○里長官吏知情者。里長失勘致漏二十口者。○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漏七十口者。○致脫十戶者。

一兩答五十

隱漏自己及隱蔽他人不成丁一十口者。○所隱蔽之人。○里長官吏知情者。

里長失勘致脫一戶至五戶者。○致漏三十口者。○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脫二十戶者。

一兩答六十

隱蔽無賦役另居親屬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隱漏自己及隱蔽他人成丁人口一口至三口者。○不成丁一十五口者。○所隱蔽

之人親屬。○里長官吏知情者。○縱容隱漏隱蔽丁口。罪未至杖六十。而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
里長失勘。致脫一十戶者。○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脫三十戶者。

杖七十

隱漏自己及他人。成丁人口六口者。○不成丁二十口者。○所隱蔽之人。○里長官吏知情者。○縱容隱漏隱蔽丁口。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里長失勘。致脫十五戶者。○各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勘。致脫四十戶者。

杖八十

全戶不附籍。無賦役者。○將無賦役他人。有賦役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隱漏自己及隱蔽他人。成丁人口九口者。○所隱之他人親屬。○里長官吏知情者。○縱容隱漏隱蔽丁口。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里長失勘。致脫二十戶者。○各縣提調正官。首

領官吏失勘致脫五十戶者。

杖九十

隱漏自己及隱蔽他人成丁人口十二口者。○
所隱蔽之人。○里長官吏知情者。○縱容隱漏
隱蔽丁口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財一十兩者無
祿人一十五兩者。

里長失勘致脫二十五戶者。

杖一百

有賦役全戶不附籍及將有賦役他人隱蔽在
戶不報并相冒合戶附籍者。○隱漏自己及隱

蔽他人成丁人口十五口者。○所隱蔽之人。○

里長官吏知情者。○縱容隱漏隱蔽丁口罪未

至杖一百而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

者。

里長失勘致脫三十戶者。

杖六
徒二年

脫漏戶口官吏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
兩者。

杖七
徒一年半

脫漏戶口官吏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八十八附律定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

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畏懼軍役四字。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其字。刪。官奉。不代。清。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護衛儀衛司舍餘。例文內此七字。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并。一。康熙六十一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刑部七
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雍正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愿。方許配合。不情愿者。聽。里長回報。其出入官。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惰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叅議處。例前奏詳與軍機四字等語。及歷年事例。參突等罪。

雍正五年。議准。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嗣後凡婢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僱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及毆殺僱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

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僱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僱工人治罪。

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

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買囑原籍。捏作丁盡戶絕。其里書人等。

邊遠充軍。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

烟瘴充軍

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買囑原籍官吏里書捏作丁盡戶絕者。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入籍當差。

附律定例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

不及三丁。或在廿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六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

帝以各罷職還俗。

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

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僧道犯法。問擬斬絞免死。減等發遣。及軍流充徒枷號等罪者。俱勒令永遠還俗。至遣戍

之所。令該管官嚴行稽查。其釋罪回籍者。亦令地方官嚴行稽查。不許復爲僧道。

歷年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天聰五年。題准。凡違法擅爲喇嘛。及私建寺廟者。治罪。若已經呈明禮部者。酌議准行。○崇德八年。

諭。除部冊紀載寺廟外。有不遵禁約。新行創建修整者。治以重罪。其該管佐領。領催。亦罪之。○康熙六年。議准。凡喇嘛將家人。及私收人爲班第。并隱留部冊無名之喇嘛者。喇嘛處絞。家產籍沒。總管大

喇嘛。罰牲三九。扎薩克喇嘛。罰牲二九。得木齊等。罰牲一九。入官。俱革所管之職。旗下官員人等。隱留私行走之喇嘛班第。及將家人送與喇嘛爲班第者。係官。議革。係平人。處死。該管都統。副都統。叅領。罰俸一年。佐領。驍騎校。革任。領催。鞭一百。罰本犯銀五十兩。給出首之人。家人。出首者。准其離主。班第入官。蒙古部落人等。隱留私行走之喇嘛班第。及將家人與屬下人。送與喇嘛爲班第者。王。貝勒。各罰馬一百匹。貝子。公。各罰馬七十匹。台吉。塔布囊。各罰馬五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三
匹。都統罰牲三九。副都統罰牲二九。叅領罰牲一九。佐領。驍騎校。革職。係平人。處死。其該管之王。貝勒。各罰馬七十匹。貝子。公。各罰馬五十匹。台吉。塔布囊。各罰馬三十匹。都統。副都統。各罰牲三九。叅領。佐領。各罰牲二九。驍騎校。罰牲一九。革任。領催。鞭一百。革退。十家長。鞭一百。家產籍沒。以其半入官。半給出首之人。如家人及所屬之人出首者。准其離主。班第入官。民人隱留。私自行走之喇嘛。班第。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及將子弟家人。送與喇嘛。爲班第者。本犯。枷號

三個月。責四十板。罰銀五十兩。給出首之人。十
餘。家長及兩鄰。知而不舉者。責四十板。該城御史
及順天府府尹。罰俸一年。該管知縣。并兵馬司
指揮。革職。寺廟之僧道尼姑。有留隱喇嘛。班第
并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者。住持之僧道。枷號
三個月。責四十板。勒令爲民。住持之尼姑。與所
住之喇嘛。俱處絞。同住之僧道尼姑。知而不舉
者。責四十板。爲民。罰住持之僧道。與同住之尼
姑。銀五十兩。給出首之人。該管之僧道。錄司。罰
銀一百兩入官。如空寺廟中。有喇嘛。班第及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刑部七
木道等處喇嘛班第居住。被人拏首者。該管僧道錄司。及專管僧道。罰銀一百兩。以其半入官。半給出首之人。○十年。議准。凡隱留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者。都統。副都統。叅領。罰俸一年。佐領。驍騎校。革職。鞭一百。隱留之人。係有職任官。革任。無職任官。革職。係平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二十二年。議准。喇嘛班第。私建寺廟者。照律治罪。○雍正五年。

諭。僧人皈依釋教。自當確守清規。置身方外。始爲清淨之徒。若干犯王章。身蹈罪戾。已爲佛法所不容。何得復稱釋教。俾得藉以爲非。嗣後凡僧人犯法。問擬斬絞。發遣軍流。充徒枷號等罪者。俱勒令永遠還俗。至遣戍之所。令該管官嚴行稽查。其釋罪回籍者。亦令地方官嚴行稽查。不許復爲僧人。著爲定例遵行。

罪名

杖八十

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家長主使者。○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

杖一百

私自創建增置寺觀庵院者。

邊遠充軍

私自創建增置寺觀庵院其僧道還俗發充。

爲奴

私自創建增置寺觀庵院其尼僧女冠還俗入官。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

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

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

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

仍聽收養卽從其姓

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

○若立嗣雖

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

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

爲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附律定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

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宗。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自贍。

罪名

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爲嗣者。

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

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

立嫡子違法者。○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不立庶長子者。○宗而尊卑失其序。

杖一百

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庶民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

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罪名

杖八十

收留迷失及在逃子女奴婢隱藏在家者。

杖一百

在逃奴婢被賣為妻妾子孫者。

冒認他人者。

徒一年 杖六

在逃奴婢被賣為奴婢者。

知情買在逃奴婢為妻妾子孫者。○其牙保。

徒一年半 杖七

收留在逃奴婢為妻妾子孫及賣為妻妾子孫

者。

知情買迷失奴婢在逃子女為妻妾子孫并在

逃奴婢為奴婢者。○其牙保。

在逃子女被賣為妻妾子孫者。

言 杖八

收留迷失奴婢并在逃子女為妻妾子孫及賣

為妻妾子孫者。○收留在逃奴婢為奴婢及賣

為奴婢者。

知情買迷失子女為妻妾子孫并迷失奴婢在

逃子女為奴婢者。○其牙保。

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公查濫設聽差。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十五字。改爲督撫司道。又加增濫設罪有輕重。不獨改調。奏請改調四字。刪。又撫按等官。改爲督撫等官。以交與各州縣八十受。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

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直隸二字。刪。坐派下。增採買二字。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未。凡紳衿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叅。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官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照狗庇例議處。至充保甲長。并輪直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丁役。亦照例。各處以子孫

罪名

杖四十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一畝至五畝者。○受寄者。

杖六十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一十畝者。○受寄者。

杖六十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一十五畝者。○受寄者。

杖七十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二十畝者。○受寄者。

杖八十

稅糧差役。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被害赴控。上司

不爲受理者。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二十五畝者。

○受寄者。

杖九十

控告放富差貧。那移作弊。上司不爲受理。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三十畝者。○

受寄者。

杖一百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

控告放富差貧。那移作弊。上司不爲受理。受財

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皆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濫以子孫族戶冒入

者。

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田三十五畝者。

○受寄者。

紳衿不編保甲者。

杖六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二十兩者。

無祿人二十五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爲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刑部
理受財二十兩者。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杖七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二十五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杖八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三十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杖九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三十五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

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受徒三年。杖一百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四十兩者。

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被害

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四十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

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

兩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四十五兩

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四十五兩

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

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五十兩者。

○被害控告。上司不為受理。受財五十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

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爲受理。受財五十五兩者。○被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附近充軍百里。各省藩司并府州縣。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採買。若豪滑規利之徒。買囑書吏。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

清○絞

監

候

當該官吏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被害控告。上司不爲受理。受財八十兩者。

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以子孫族戶冒入。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刑部七
罪名
承差 笞三十 不著役 及役滿不放回 斗
日者 送丁夫 雜匠 差遣不均 一人者 稽留不著役 及
役滿不放回 四日者 受 笞三十 不平

承差 笞三十 不著役 及役滿不放回 斗

日者 送丁夫 雜匠 差遣不均 一人者 稽留不著役 及

役滿不放回 四日者 受 笞三十 不平

丁夫 雜匠 差遣不均 一人者 稽留不著役 及

役滿不放回 四日者 受 笞三十 不平

丁夫 雜匠 差遣不均 六人者 稽留不著役 及

役滿不放回 七日者 受 笞三十 不平

丁夫 雜匠 差遣不均 十一人者 稽留不著役

及役滿不放回 十日者 受 笞三十 不平

令子 笞四十 不平

丁夫 雜匠 差遣不均 十一人者 稽留不著役

及役滿不放回 十日者 受 笞三十 不平

丁夫 雜匠 差遣不均 十六人者 稽留不著役

及役滿不放回 十三日者 受 笞三十 不平

丁夫 雜匠 差遣不均 二十一人者 受 笞三十 不平

凡豪民 令子孫弟姪 跟隨官員 隱蔽差役者 家

丁夫 雜匠 差遣不均 二十一人者 受 笞三十 不平

凡豪民 令子孫弟姪 跟隨官員 隱蔽差役者 家

凡豪民 令子孫弟姪 跟隨官員 隱蔽差役者 家

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功臣分別次數處分。未為允協。將初犯至依律論罪。二十六字。改為照律擬罪。奏請

定奪。又或滿不效回十日者。

丁夫罪名。並置不與十一人者。○留不替。

杖一百

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之家長。○官

員容隱者。

杖六
徒一年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二十兩者。

杖七
徒一年半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二十五兩者。

杖八
徒二年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三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三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四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

五十五兩者。

附近充軍

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其跟隨

之人。

官員絞 監候

官員容隱豪民子孫弟姪跟隨。隱蔽差役受財八木兩者。

禁革主保里長。調官員調辦差役。其里調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二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若受財枉法。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從重論。

附律定例

一。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各府州縣。各存一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康熙七年。停造黃冊。止

徒一年杖六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

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受財杖七徒十年半杖八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

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杖八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

民者杖一百遷徒比流減半准此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

受財五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當該杖九徒二年半杖十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

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杖一百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

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

五兩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耆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者老

受財五十兩者。

當該流三千里 杖一百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者老

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當該絞監候

當該官吏將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者老

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

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

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

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

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

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

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刑部七
有惡棍不務本業。生事行詐者。查出送部審實。
依光棍定例治罪。該地方官役不行拏送。別經
發覺者。照例分別議處。○十年。覆准。凡無業之
人。在街道打手鼓。踢石毬者。拏送到部。係旗下
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雍正五年。議准。各
省游蕩奸偽之徒。潛來京城。引類呼朋。招搖撞
騙。造言生事。哄誘善良。種種不法。肆行無忌。應
嚴加訪逐。飭行五城司坊。宛大兩縣。凡客店之
內。俱令各該坊該縣。不時稽查。取具並無容留
來歷不明生事妄行之人甘結。其通衢僻巷。賃

屋居住者。亦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著令兩
鄰稽查。倘有此等游棍。該鄰佑房主。協同斥逐。
毋得徇情。至於庵觀寺廟。該僧綱道紀二司。留
心訪察。亦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
閱。其該管官仍不時查察。若有徇情及受賄容
留者。後經發覺。將本犯按律治罪。并將容留之
客店寺廟。及房主。一體連坐。若該管官不行查
出。將該管官員。照失察例議處。至編戶居民。註
有常業。其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
憑據者。毋許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民人。或

經告發。或被查出。照嚇詐例治罪。再游手好閒。並無恒業之人。行踪詭秘。往來莫定。應令遞回原籍。交與各該管地方官。查明住址安插。不許出境。又議准。凡係無業游棍。及役滿書辦。令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嚴飭所屬地方文武各官。將各會館。廟宇。及幽僻衙衙等處。實力訪察。盡行驅逐回籍。毋許一人潛跡京城。并令六科。各道御史。留心訪察。得實。卽交該城御史。押逐回籍。仍取具在京該地方文武各官。及總甲人等。印甘各結。報明都察院。順天府。提督。各該管衙門存查。如有查報不實。及借端生事之處。一經發覺。將文武各官。送部議處。總甲人等。交該地方官治罪。其回籍之日。仍行文各地方官。嚴行收管。如仍有從本籍來京者。一經發覺。亦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仍於年底。都察院。順天府。提督。取具各該管官。並無隱漏印甘各結。備案存查。如出結之後。仍有潛藏逗遛之處。遇有查出。以及告發者。將年底出結之官。照失察例議處。

罪名

答二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一日者。○提調官吏故縱者。答二十。逃至五人不覺察者。

答三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十一日者。○提調官吏故縱者。○逃至十人不覺察者。

答四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二十六日者。○提調官吏故縱者。○逃十五人不覺察者。

答五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三十一日者。○提調官吏故縱者。

杖六十

民戶逃住鄰境。里長知而不逐遣者。○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者。○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司及工樂雜戶亦
不杖七十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二兩至五兩者。官

杖八十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皆○

杖九十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三兩至五兩者。皆○

杖一百

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親管里長
提調官吏故縱者。○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亦

逃民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輾轉
逃移者。○窩家不舉首者。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刑部七
逃受財二三年半 杖七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

十五兩者 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四十五兩者

逃受財四十五兩者

逃受財五十兩者 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

逃受財五十兩者 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逃受財五十兩者 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逃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邊遠永遠充軍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彝峒寨海島潛住者

監候

提調官吏故縱在役丁夫雜匠及工樂雜戶在逃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入

代替者答四十

此有答四計吉凶條律致紀明不復列人伏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答四十

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

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歷年事例

天聰九年。

諭。凡有濫役民夫。致妨農務者。該管佐領。領催等。俱治罪。

出百里罪名。杖六十。答四十。

有司官私役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一名者。○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五十人外多役一名者。一名過三日者。杖六十。

有司官私役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六名者。○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五十人外多役六名者。六名過三日者。

杖六十

有司官私役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十一名者。○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五十人外多役十一名者。十一名過三日者。

杖七十

有司官私役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十六名者。○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五十人

外多役十六名者。十六名過三日者。○監工官私役夫匠六名者。

杖八十

有司官私役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二十一名者。○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五十人外。多役二十一名者。二十一名過三日者。○監工官私役夫匠十一名以上者。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

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

在此律。與姦坐于社。公無惡辭之人。大信承繼全

附律定例。于社。公無惡辭之人。大信承繼全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別籍異財

杖八十

居喪。兄弟別籍異財者。

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附律定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蘇長異。規。董。答。林。八。十。卷。代。半。河。奉。當。命。不。分。蘇。長。異。規。董。答。林。八。十。卷。代。半。河。奉。當。命。不。

母。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入官。

自正罪名條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二十兩者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一十兩者。○尊長分財不均一十兩者。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三十兩者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二十兩者。○尊長分財不均二十兩者。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四十兩者。○尊長分財不均四十兩者。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三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三十兩者。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四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四十兩者。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五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五十兩者。

杖七十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六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六十兩者。

杖八十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七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七十兩者。

杖九十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八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八十兩者。

杖一百

同居卑幼私擅用財九十兩者。○尊長分財不
均九十兩者。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附律定例

一。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務在存恤。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二年。題准。赤子關係人命。拋殘有戾天和。凡旗下民人。有貧窮不能撫養其子者。許送

育養嬰兒之處。聽其撫養。如有輕棄道塗。致傷生命。及家主逼勒奴僕拋棄嬰兒者。責令八旗佐領。五城御史。嚴行禁飭。○三十六年。題准。溺女相習成風。著令禁止。違者。照律治罪。

罪名

官吏杖六十

鰥寡孤獨及篤廢。并貧窮不能自存之人。官司不收養者。

杖八十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九十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兩至二兩五錢者。

杖一百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七兩五錢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十二兩五錢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十七兩五錢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斬

雜犯准徒五年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五十五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四十兩者。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二十兩二十五

計贓十兩

者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五兩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三兩

計贓二兩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五
官吏尅減孤老應給衣糧計贓一兩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六

刑部

律例七

戶律二

欺隱田糧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

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

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

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

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

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附律定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叅奏重

大清治典卷之一百八十六

賦役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改定例文

宗室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叅奏重治。一。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移坵換段。詭寄他人。正律止於滿杖。至灑派一項。律無明文。全家抄沒。似乎過重。靠損二字不明白。準法平情。應計賊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六 刑部八
以枉法論。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凡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一。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此條因仍前明會典。今直省田地高下不同。故田糧輕重不等。其田地

科則。具載賦役全書。此條刪。

一。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爲業。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受寄則彼此俱有罪。縱首告。祇應免罪。未便就賞爲業。許字。改如字。就賞爲業。改准免罪。

罪名

笞三十

還鄉復業民人多餘占田而荒蕪。三畝至十畝者。

答四十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一畝至五畝者。○那移減
贖詭寄影射一畝至五畝者。○受寄者。○里長
知而不舉者。

還鄉復業民人多餘占田而荒蕪二十畝者。

答五十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一十畝者。○那移減贖詭
寄影射一十畝者。○受寄者。○里長知而不舉
者。

還鄉復業民人多餘占田而荒蕪三十畝者。

杖六十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一十五畝者。○那移減贖
詭寄影射一十五畝者。○受寄者。○里長知而
不舉者。

還鄉復業民人多餘占田而荒蕪四十畝者。

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無祿人按數
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十畝者。○那移減贖詭
寄影射二十畝者。○受寄者。○里長知而不舉

者。

還鄉復業民人多餘占田而荒蕪五十畝者。

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十五畝者○那移減贖詭寄影射二十五畝者○受寄者○里長知而不舉者。

還鄉復業民人多餘占田而荒蕪六十畝者。

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

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三十畝者○那移減贖詭寄影射三十畝者○受寄者○里長知而不舉者。

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三十五畝者○那移減贖詭寄影射三十五畝者○受寄者○里長知而

不舉者。

將自已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將自已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將自已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將自已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將自已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將自已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三流

立減。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將自己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四十
五兩者。

流二千五里 杖一百

將自己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五十
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將自己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五十
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監候

將自己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有祿人。按數八十

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如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
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
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
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
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
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
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
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

財者。竝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俱納贖還職役。○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小註納贖還職役五字。改為留職役。

附律定例。八。一百。二十兩。昔。

士。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旨。吏。文。呈。具。甲。首。夫。父。關。切。姪。亦。不。實。情。旨。寬。恤。○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限一月內察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地方有蝗蝻生發。捕官不實力協捕。致害禾稼。協捕各官。罰俸一年。該地方官不實力撲滅。藉口隣境飛來。希圖卸罪者。該撫查明題參。

從重治罪。

歷年事例

康熙十八年議准。凡賑濟災民。以及蠲免錢糧。有侵蝕肥己。使民不沾實惠者。事發。將州縣官。照貪官例革職拏問。督撫司道等官。不行糾察者。俱革職。不出六日。災。不出八日。災。以

察五罪名。對國論奏。對會家州。對國文。

旨實。 答二十

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者。於發倉粟。賑資。然。計且

答三十

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四十畝者。

答四十

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六十畝者。

人戶將成熟田地。冒告災傷。計一畝至五畝者。

答五十

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八十畝者。

人戶將成熟田地。冒告災傷。計一十畝者。

杖六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六百畝者。杖六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六百畝者。杖六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六百畝者。杖六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六百畝者。杖六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六百畝者。杖六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七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七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八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八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八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八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八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八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八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八十。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一百。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一百。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一百。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杖一百。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

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及瞞官害民者。吏不計隱。計三十五畝者。人戶將成熟田地。盲告災傷。計三十五畝者。

徒一年 杖六

官吏里長甲首。枉有所徵免。計糧數一百兩者。檢踏開報不實。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官吏里長甲首。枉有所徵免。計糧數二百兩者。檢踏開報不實。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

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官吏里長甲首。枉有所徵免。計糧數三百兩者。檢踏開報不實。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官吏里長甲首。枉有所徵免。計糧數四百兩者。檢踏開報不實。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官吏里長甲首枉有所徵免計糧數五百兩者。

檢踏開報不實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

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十正兩清與銀人四十

流二千里 杖一

檢踏開報不實受財四十五兩者。

兩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檢踏開報不實受財五十兩者。無祿人。

流三千里 杖一

檢踏開報不實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

兩者。

監 糾察

檢踏開報不實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

十兩者。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

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

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

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

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附律定例

一。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官田內撥賜。其佃戶仍於有司當差。

一。該納本折佃戶。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公侯遣人員赴官關領。不許私自收受。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俱無此例。二條刪。

罪名

杖六十

功臣自置田土。其管莊人不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計所隱一畝至三畝者。○里長有司官

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

杖七十

功臣自置田土。其管莊人不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計所隱六畝者。○里長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

杖八十

功臣自置田土。其管莊人不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計所隱九畝者。○里長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

杖九十

功臣自置田土。其管莊人不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計所隱一十二畝者。○里長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

杖一百

功臣自置田土。其管莊人不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計所隱一十五畝者。○里長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

徒一年

杖六

功臣自置田土。其管莊人不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計所隱一十八畝者。○里長有司官吏

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里長有司官吏

其盜徒。每案

杖七

功臣自置田土。其管莊人不盡數報官入籍納

糧當差。計所隱二十一畝者。○里長有司官吏

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里長有司官吏

杖八

杖八

功臣自置田土。其管莊人不盡數報官入籍納

糧當差。計所隱二十四畝者。○里長有司官吏

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里長有司官吏

杖九

杖九

者。照律擬罪。奏請

定奪。

附律定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叅究治罪。山東。河南。及直隸各處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開

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山東河南及直隸七字。改爲直隸各省。永不起科四字。改爲照年限起科。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籽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籽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

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調邊衛帶俸差操。今無此例。八字刪。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十字。改爲軍發邊衛充軍。

西山一帶密邇京城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厰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叅奏

提問。直隸各

一。近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

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分守守備備禦六字。改爲分守武職。官旗二字刪。又武官無革職差操例。文官至差操十二字。改爲俱革職爲民。

罪名

答五十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

一畝屋一間者。

杖六十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

六畝屋四間者。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

一十一畝屋七間者。○官田一畝屋一間者。

杖八十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

六亦六畝屋十間者。○官田六畝屋四間者。

杖九十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

二十一畝屋一十三間者。○官田一十一畝屋

七間者。

杖一百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

二十六畝屋一十六間者。○官田一十六畝屋

一十間者。

杖六

徒一年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

三十一畝屋一十九間者。○官田二十一畝屋一十三間者。

一十徒一年半 杖七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三十六畝屋二十二間者。○官田二十六畝屋一十六間者。

一十徒二年 杖八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四十一畝屋二十五間者。○官田三十一畝屋一十九間者。

一十徒二年半 杖九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官田三十六畝屋二十二間者。

一十徒三年 杖一百

盜賣換易。冒認及虛錢實契。典買侵占官田四十一畝屋二十五間者。

互爭及將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

治者。

邊外爲民

民人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不納籽粒者。追完日發往。○其屯田民人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及民人典賣屯田不納籽粒者。

邊衛充軍

軍人用強占種屯田至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者。追完日充發。○其屯田軍人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及軍人典買屯田不納籽粒者。

西山一帶。如有官豪勢要。私自開窰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枷號一箇月。充發。

烟瘴充軍

近邊軍民人等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

邊衛永遠充軍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書典賣者。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各關出差官員。奴僕止許跟隨幾人。不許攜帶家眷。及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者。不許擅買田莊市宅。及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赴京長接。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俱交與該部治罪。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現任地方置立

產業。卽下憂事故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叅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事故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罪名

止有笞五十一條。律文已明。不複載。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內田宅

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典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附律定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議准。自雍正五年以後。凡民間置買田房地土。一切稅契。務須粘連布政使所發契尾。州縣官鈐印。給業戶收執。如無契尾者。卽照匿稅例治罪。其該管州縣衙門。將所收稅契銀兩。據實造報。倘仍只用州縣印信。不給契尾粘

連。及以多報少者。察出。照侵隱錢糧例治罪。

罪名

笞四十

典買田宅不過割一畝至五畝者。

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滿不放贖者。

笞五十

典買田宅不稅契者。○不過割一十畝者。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計數一兩以下之為

從者。

杖六十

典買田宅不過割一畝至五畝者。四十兩者五十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計數一兩以下者。一

兩之上至一十兩之為從者。○典買之人及牙

保知情者。

杖七十

典買田宅不過割二十畝者。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計數一兩之上至一

十兩者。二十兩之為從者。○典買之人及牙保

知情者。

杖八十

典買田宅不過割二十五畝者。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計數二十兩者。三十

兩之為從者。○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杖九十

典買田宅不過割三十畝者。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計數三十兩者。四十

兩之為從者。○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杖一百

典買田宅不過割三十五畝者。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計數四十兩者。五十

兩之為從者。○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杖一百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計數五十兩者。六十

兩之為從者。○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杖一百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計數六十兩者。七十

兩之為從者。○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杖一百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計數七十兩者。八十

兩之為從者。○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計數八十兩者九十

兩之為從者。○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兩之徒三年

杖一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九十兩者一百兩十

百一十兩二百二十兩一百二十兩以上之為

從者。○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杖一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一百兩者。○典買之

人及牙保知情者。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杖一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一百一十兩者。○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流三千里

杖一

將已典賣田宅重復典賣一百二十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

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杖八十

盜耕種他人田。二十六畝以下者。○強耕種他人田。二十一畝以下者。○強耕種他人荒田。二十六畝以下者。○盜耕種官田。一十六畝以下者。○強耕種官田。六畝以下者。○盜耕種官荒田。二十一畝以下者。○強耕種官荒田。一十畝以下者。

杖九十

強耕種他人田。二十六畝以下者。○盜耕種官田。二十一畝以下者。○強耕種官田。一十一畝

以下者。○盜耕種官荒田。二十六畝以下者。○

強耕種官荒田。一十六畝以下者。杖八十

盜耕種官田。二十六畝以下者。○強耕種官田

一十六畝以下者。○強耕種官荒田。二十一畝以下者。

杖六

強耕種官田。二十一畝以下者。○強耕種官荒田。二十六畝以下者。

杖七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五十六 刑部八
強耕種官田二十六畝以下者。

附近充軍

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敢有那移盜耕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追徵花利完日不論軍民俱發充。

一十荒蕪田地○荒蕪縣官荒田二十一畝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爲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罪名

答一十

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而不種計二分之長官○三分之佐職。

答二十

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而不種計一分之里長及人戶○三分之長官○四分之佐職。

答三十

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而不種。計
二分之里長。及人戶。○四分之長官。○五分之
佐職。

答四十

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而不種。計
三分之里長。及人戶。○五分之長官。○六分之
佐職。

答五十一

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而不種。計

四分之里長。及人戶。○六分之長官。○七分之
佐職。

杖六十

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而不種。計
五分之里長。及人戶。○七分之長官。

杖七十

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而不種。計
六分之里長。

杖八十

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而不種。計

七分之里長。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罪止杖一百。官物加准竊盜二等。若

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減三等。竝驗

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

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

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僱工錢坐

贓論。一兩以下。答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各令修立。官屋加二

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前二罪名齊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一兩以下者。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一兩以下者。

答三十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一兩者。

答四十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二十兩者。○係官。

值一兩以下者。

答五十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一兩以

下之爲從者。○遺失官器物及誤毀官樹木稼
穡計值一兩以下者。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三十兩者。○係官
值計十兩者。○係官。

杖六十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一兩以
下者。一十兩之爲從者。○遺失官器物及誤毀
官樹木稼穡計值一兩以下者。一兩以下者。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四十兩者。○係官。
值二十兩者。

杖七十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一十兩
者。二十兩之爲從者。○係官。值一兩以下之爲
從者。○遺失官器物及誤毀官樹木稼穡計值
二十兩者。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五十兩者。○係官。
值三十兩者。

杖八十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二十兩
者。三十兩之爲從者。○係官。值一兩以下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十兩之爲從者。○遺失官器物及誤毀官樹木
稼穡計值三十兩者。

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毀損人房屋牆垣
之類計值六十兩者。○係官值四十兩者。

杖九十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三十兩
者。四十兩之爲從者。○係官值二十兩者。二十
兩之爲從者。○遺失官器物及誤毀官樹木稼
穡計值四十兩者。

毀人神主者。○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七

兩者。○係官值五十兩者。

兩之杖一百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四十兩
者。五十兩之爲從者。○係官值二十兩者。三十
兩之爲從者。○遺失官器物及誤毀官樹木稼
穡計值五十兩者。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八十兩者。○係官
值六十兩者。

杖六十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五十兩

者。六十兩之爲從者。○係官。值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遺失官器物。及誤毀官樹木稼穡。計值六十兩者。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六百兩者。○係官。值七十兩者。

杖七兩之徒一年半。杖十杖七。官器物。及毀官樹木稼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係官。值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爲從者。○遺失官器物。及誤毀官樹木稼穡。計值七十兩者。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二百兩者。○係官。值八十兩者。

杖八徒二年。杖十杖八。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爲從者。○係官。值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遺失官器物。及誤毀官樹木稼穡。計值八十兩者。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三百兩者。○係官。值一百兩者。

徒二年半。杖九杖九。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係官。值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四百兩者。○係官。值二百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係官。值七十兩者八十兩九十兩一百兩之為從者。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計值五百兩者。○係官。值三百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一百兩者。○係官。值八十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一百一十兩者。○係官。值九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計值一百二

十兩者。○係官。值一百兩者。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罪止杖六十。本兩。答三十。計兩加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罪止杖六十。本兩。答三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竝以監守自盜論。

盜三罪名者。

○係官。值一百兩者。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罪止杖六十。本兩。答三十。計兩加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一兩以下者。○係官。值一百兩者。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罪止杖六十。本兩。答三十。計兩加

○係官。值一百兩者。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罪止杖六十。本兩。答三十。計兩加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二兩者。

答三十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至三兩者。○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造酒食。計價一兩以下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

答四十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至四兩

者。○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造酒食。計價至二兩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至五兩者。○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造酒食。計價至三兩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至六兩者。○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造酒食。計價至四兩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

杖七十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至七兩者。○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造酒食。計價至五兩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

杖八十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至八兩者。○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造酒食。計價至六兩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主守私自將去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一兩以下者。

杖九十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至九兩者。○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造酒食計價至七兩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主守私自將去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一兩至二兩五錢者。

杖一百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一十兩者。○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造酒食計價至八兩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主守私自將去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

擅食及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計價一十一兩者。○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造酒食計價九兩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主守私自將去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七兩五錢者。

徒一年半

杖七

擅食及棄毀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一十兩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主守私自將去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一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擅食及棄毀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一十
一兩者。○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者。○主守私
自將去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一十二兩
五錢者。

徒二年半 杖九

主守私自將去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一
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

主守私自將去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二
十七兩五錢者。

與人進徒四年 雜犯
三流 賈錢四十兩者。

主守私自將去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二
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斬 雜犯
徒五年

主守私自將去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計價四
十兩者。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
僱賃錢入官。不得過本價。若計僱賃錢重者。各坐贓

論加一等。加至杖六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律文加一等。係視各坐贓罪加一等。注加至杖六十。未明晰。應刪。

罪名

十兩笞五十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與人者。○借者。

十兩杖六十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計僱賃錢四十兩者。

監守杖七十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計僱賃錢五十兩者。

監守杖八十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計僱賃錢六十兩者。

監守杖九十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與人。及借之人。計僱賃錢七十兩者。

杖一百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人。計僱賃錢八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人。計僱賃錢一百兩者。

監守徒一年半

杖七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人。計僱賃錢二百兩者。

監守徒二年

杖八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

大書與人。及借之人。計僱賃錢三百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人。計僱賃錢四百兩者。

徒三年

杖一

監守私自借用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人。計僱賃錢五百兩者。

典夫又辭之人情辭贊錄正百兩卷

禮中其自辭用官車職武合樂樂文談更舞辭

卷三半 百七

典夫又辭之人情辭贊錄四百兩卷

禮中其自辭用官車職武合樂樂文談更舞辭

卷二半半 十

大清會典卷之百五十一卷之三十四卷



